

章贡区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章贡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章贡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四）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基层司法所建设管理工作。

（五）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六）指导、管理和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赣州市章贡区司法局本级，为一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39 人，其中在职人员 3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6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89.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47.2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7.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3.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9.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24.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3.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7.88
	30			61	
总计	31	1,462.65	总计	62	1,462.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章贡区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99.13	1,389.13	0.00	0.00	0.00	0.00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1.61	1,211.61	0.00	0.00	0.00	0.00	10.00
20406			司法	1,000.86	990.86	0.00	0.00	0.00	0.00	1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90.68	880.68	0.00	0.00	0.00	0.00	1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3	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45	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55	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7.78	4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75	22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75	22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2	57.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9	5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0	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8	4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	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96	5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6	5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0	4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5	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4	6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4	6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84	63.8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章贡区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24.77	826.02	598.7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7.26	648.50	598.7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26.50	648.50	378.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16.32	648.50	267.83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3	0.00	6.23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6	0.00	2.16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45	0.00	4.45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55	0.00	9.55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7.78	0.00	47.78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75	0.00	220.75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75	0.00	220.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2	57.7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9	54.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0	5.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8	43.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	5.3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96	55.9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6	55.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0	47.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5	8.0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4	63.8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4	63.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84	63.8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89.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11.61	1,211.6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72	57.7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96	55.9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84	63.8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89.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89.13	1,389.1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89.13	总计	64	1,389.13	1,389.1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章贡区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89.13	826.02	563.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1.61	648.50	563.11
20406		司法		990.86	648.50	342.36
2040601		行政运行		880.68	648.50	232.1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3	0.00	6.2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6	0.00	2.16
2040605		普法宣传		4.45	0.00	4.4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55	0.00	9.55
2040610		社区矫正		47.78	0.00	47.78
2040612		法治建设		40.00	0.00	4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75	0.00	220.75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75	0.00	22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2	57.7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9	54.4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0	5.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8	43.3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	5.30	0.00
20808		抚恤		3.24	3.2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	3.2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96	55.9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96	55.9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0	47.9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5	8.0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4	63.8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4	63.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84	63.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章贡区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1.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6.70	30201	办公费	6.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3.3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12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6.77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7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38	30206	电费	0.9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0	30207	邮电费	1.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90	30208	取暖费	0.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8.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1.9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1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85	30214	租赁费	1.9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3.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9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93	30229	福利费	21.47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0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16.45	公用支出合计						109.5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章贡区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章贡区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00	1.34	1.34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50	0.39	0.3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0	0.39	0.39
3.公务接待费	6	1.50	0.95	0.95
（1）国内接待费	7	——	——	0.9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9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章贡区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462.6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63.52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47.83 万元，下降 79.6%；本年收入合计 1399.1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03.14 万元，增长 27.7%，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及本年上级追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389.13 万元，占 99.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 万元，占 0.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462.6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24.7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0.95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及本年上级追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 37.8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5.64 万元，下降 40.4%，主要原因是：其他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826.02 万元，占 57.9%；项目支出 598.76 万元，占 42.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31.27 万元，决算数为 1389.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9%。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86.26 万元，决算数为 121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7%，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及上级追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二）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9.23 万元，决算数为 57.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年金缴费单位部分。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2.16 万元，决算数为 5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数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3.62 万元，决算数为 6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4%，主要原因是：年底调整公积金决算基数，增加公积金拨款。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6.0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11.2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1.4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调整及减少 1 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5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7.07 万元,增长 75.3%,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及时支付的经费结转本年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17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8.37 万元,下降 84.6%,主要原因是:本年无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未列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34 万元,决算数为 1.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7%,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变化。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95 万元,决算数为 0.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34 万元,增长 55.7%,主要原因是各级司法部门来我区学习考察次数较上年增加。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变

化。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累计接待 9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各地司法部门来我区学习人员。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3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39 万元，决算数为 0.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33 万元，下降 45.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有关要求，车辆使用适度降低，车辆维护费用相应减少。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变化。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5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07 万元，增长 75.3%，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老旧，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上年未支付的职工体检费本年支付等。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6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本部门无其他用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九个二级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63.11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我部门公共法律服务经费、社区矫正经费、法治宣传经费、法治建设经费、刑释解教安置帮教经费、人民调解经费、2022 年政法分类保障资金、社会事务发展资金、2022 年刑

满释放人员工作补助和生活补助（市级）经费九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3.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设置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全面反映了资金的使用绩效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绩效总体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89.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区司法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安排，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科学管理，保障政策落实，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在人员经费支出、公用支出、项目经费的使用方面，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压缩不必要支出；在“三公经费”的使用方面，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的范围内合理、规范报销。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优化内部管理流程，使本单位全年绩效管理得到有效提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决算中反映 2022 年度区级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

1、项目概况：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公共法律服务经费、社区矫正经费、法制宣传经费、法治章贡经费、刑释解教安置帮教经费、人民调解经费、2022 年政法分类保障资金、社会事务发展资金、2022

年刑满释放人员工作补助和生活补助（市级）经费）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全年预算资金 563.11 万元，全年执行数 563.11 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一是围绕法治创建，深入推进“八五”普法；二是围绕社会和谐稳定，做好安置帮教刑释解教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管理，全力推进社会治理工作；三是围绕精准服务，全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提档升级；四是围绕履行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全力推进满意度“双提升”工作；五是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3、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为全面做好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单位专门成立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组织相关项目实施股室配合绩效评价工作，并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全年工作目标和任务，我单位将全年各项任务指标分解到各业务股室及责任人，依据业务性质及绩效管理办法，制定了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及操作程序、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法规、政策、信息及预决算公开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健全、有效；并按照目标完成值进行考评及绩效自评。

4、综合评价结论：通过评价各项司法项目完成情况、资金

使用情况，2022年我单位高效的使用了财政资金。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单位对2022年度的九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客观真实的分析评价，具体从预算执行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进行自评，自评平均分92.59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完成良好，达到预期效果。

5、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人民调解案件数量：年度指标值1000件以上，全年完成值3907件，调解率100%，成功率96%，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独特作用。二是支持法律援助办案数量：年度完成值360件以上，全年完成1543件，完成率100%以上，已办结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全年完成值达到100%，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三是刑满释放人员衔接、接送、帮教、安置工作各项指标全年完成值100%，本年接收社区矫正人员266人；本年接收安置帮教人数286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避免重新违法犯罪。降低刑满释放重新违法犯罪，全年完成值重新违法犯罪率在3%以下，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降低了重新违法犯罪率。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值96%以上，全年完成值达到100%。围绕履行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全力推进满意度“双提升”工作，公共安全感和群众满意度得到很大的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数达到99%。

6、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年度预算的编制时间先于年度项目计划制定的时间，造成司法项目经费预算的编制不够合理规范，影响年度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且各项业务案件多，时间紧，任务重，人手短缺，项目完成率不高。

(2) 改进措施：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进一步建立完整的绩效目标考评体系，研究、建立绩效管理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新思路、新动向。整合司法各项业务经费的投入，制定统一的绩效管理考评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7、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和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章贡经费						
主管部门		赣州市章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章贡区司法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40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提高立法质效，强化立法监督；指导、监督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完善行政决策制度，承办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加强指导规范，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到2025年，市、县两级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p>			<p>完成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重大行政决策数量206份，完成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数量33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应用，随机检查事项数量340件，围绕法治意识、提升执政能力，全力推进满意度“双提升”工作，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目标	产出指 标	数量	农村“法律明白人”接受培训	≥5次	6次	15	15	
			完成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重大行政决策数量	≥50次	206次	15	15	
		质量	提高农村“法律明白人”素养	=100%	96	10	9	农村“法律明白人”素质参差不齐，改进措施：采取多种形式提高法律明白人素养
			提高法制审核质量	=100%	98	10	9	部门依法行政意识不强，改进措施：提高部门依法行政意识，规范依法行政行为。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提升公民法律素质，提升社会法治化水平	98%	98	15	12	公民素质参差不齐，改进措施：采取多种形式提高公民素养。
		可持续影响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98%	98	15	15	
	满意度	满意度	提升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赣州市章贡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章贡区司法局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	56	47.7847	10	85.33	7
	其中：财政拨款	56	56	47.7847	-	85.33	7
	其他资金	0			-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优化与各部门衔接配合；继续规范社区矫正中心运行；继续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监管；规范社区矫正执法活动；推进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工作。实现社区矫正人员法制观念、劳动技能、经济收入大提升，提高了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效益。确保“零脱管”和“无重新违法犯罪”。全面加强社区矫正日常监管工作，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假释、监外执行人员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p>接收社区矫正人数266人，期满解矫179人，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辅导87人次，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100%，脱管率为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辅导	>=36人/次	87人/次	15	15	
		指标2：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00人	266人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1：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100%	=100%	15	15	
		指标2：社区矫正对象脱管率	<=1%	<=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降低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	<=3%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稳定，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98%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计					100	97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法治章贡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

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1：2022 年度法治章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2 年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区委中心工作，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根据《章贡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章贡区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要求，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市、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法治章贡建设新局面。

2. 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情况

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增强法治素养。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加快建设法治主题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街区、法治画廊等区级法治文化设施;继续推行法律顾问制度,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实现法制审查全覆盖。市、县两级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为建成基本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得到加强,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以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有效提升执法的效能。

3、预算资金执行率

2022年项目最终用款单位的资金额度为40万元,与当年预算安排一致,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均为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提高立法质效,强化立法监督;指导、监督各部门行政执

法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健全完善行政决策制度，承办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加强指导规范，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到2025年，市、县两级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了解并准确评估2022年度法治建设经费绩效水平，认真查验经费使用是否合理科学高效，进一步规范我区法治建设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行为，确保经费合法、合规、合理高效使用。同时，总结经费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经验，建立科学的绩效管理制度，为今后法治建设经费预算、执行提供有效参考。对项目实施的情况和结果进行检查、验收，检验法制建设相关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是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三是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是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资金落实和使用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数量指标	农村“法律明白人”接受培训
	完成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重大行政决策数量
质量指标	提高农村“法律明白人”素养
	提高法制审核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提升公民法律素质，提升社会法治化水平
可持续影响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群众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是数据对比法，标准和产出对照法。

4、评价标准

总体上严格遵循《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有关规定，查验经费使用是否合理科学高效，规范经费管理和使用行为，确保经费合法、合规、合理高效使用。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由分管副局长担任组长，法治宣传股、行政复议应诉股、执法监督审查股和局财务室工作人

员为小组成员。通过年度工作要点，对全年法治建设工作需要达成的目标进行细化，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

逐项对照设置的评价指标，逐项对照完成，开展法治建设工作。

3、分析评价

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验收，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归纳总结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法治区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法治文化内容更加丰富、阵地更加多元，拓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坚持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积极发挥他们“学法带头人”“普法宣传员”“纠纷调解员”作用。推进行政争议审前化解，以有效化解行政争议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调解工作贯穿于复议案件办理全过程。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运用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采用不定向联合检查模式，依托平台联合检查相似度比对功能，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推进行政争议审前化解，以有效化解行政争议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调解工作贯穿于复议案件办理全过程。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梳理全区证明事项，对符合条件的非涉企经营许可证明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

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总体来说，本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符合我局的职能及长期规划。在项目申报过程中，严格遵守章贡区部门预算编制相关要求，经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申报和项目预算明细表报区财政局以申请项目立项，并于获得区财政局立项及预算批复。

2、绩效目标：一是绩效目标方面。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较为明确，项目产出和效果较为清晰、合理，可以对相关工作的实施过程形成较为有效的指导。二是绩效指标方面。为指导项目顺利达成总体绩效目标，项目单位对总体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量化，对于从不同角度约束项目实施具有较好的作用。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预算资金执行率

2022 年项目预算安排 4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40 万元，执行率 100%。

2、业务管理

在项目业务管理方面结合“十四五”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

中提出的各项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3、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过程中，做到了按流程审批、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评价认为，项目整体资金支出管理规范。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情况分析

指标 1：农村“法律明白人”接受培训，实际完成值 6 次；

指标 2：完成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重大行政决策数量，实际完成值 206 件；

2. 质量指标情况分析

指标 1：提高农村“法律明白人”素养，实际完成值达 96%；

指标 2：提高法制审核质量，实际完成值达 9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指标：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提升公民法律素质，提升社会法治化水平实际完成值达 98%。

3. 可持续影响：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际完成值 98%。

4.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群众满意度实际完成值达 9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围绕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力度，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审查工作。强化行政争议化解，设立行政争议化解联席会议机制和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挂牌，推动府院合作，打造行政争议化解示范样板，得到了上级的肯定和群众的认可，我区获评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优秀。健全执法工作机制，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深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二是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组织行政执法部门建立特殊情形的行政执法检查实施清单，严格落实企业“安静生产期”及其备案制度；三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数据年报公示制度。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农村“法律明白人”激励措施不够完善和多样化，数量多，基数大，镇街共同培养合力不足，加强完善激励措施的多样化。

(2) 部门依法行政意识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完善依法治区工作机制，加大对法治文化建设的投入；把“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拓展到社区，积极发挥“章小司”法治宣传志愿服务队和全区“谁执法谁普法”法治宣传志愿服务队的力量，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探索“党史教育+法律明白人培养”的模式，确保今年年底实现每个社区一名“法律明白人”骨干的目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附件 2： 2022 年度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法定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司法行政机关(司法局)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所)在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通过思想改造和劳动改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社区矫正工作政策的重要举措，保障刑罚正确执行，防止和杜绝漏管脱控现象，降低刑罚执行成本，提高刑罚执行效率，提高教育改造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项目年初预算安排56万元，项目实际支出56万元，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预期总目标

充分、合理使用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管理经费，努力实现资金利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保证社区矫正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全年社区矫正对象评估、接收、心理矫治和解除等社区矫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避免重新违法犯罪。

2. 项目预期阶段性目标

完成全年社区矫正对象评估、接收、心理矫治和解除等社区矫正工作。运用社区矫正管理经费，努力实现资金利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保障全区社区矫正日常工作及经费需要，防止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现象发生，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取得预期效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经费使用行为，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同时，总结经费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经验，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费管理使用体系和检查督导体系。

2、绩效评价对象：章贡区司法局 2022 年社区矫正经费。

3、绩效评价范围：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教育、培训和开展全区社区矫正活动、心理辅导等工作；解决社区矫正人员面临的生活困难，实现社区矫正人员法制观念、劳动技能、经济收入的大提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在严格遵循既定程序范围内，科学合理设定讲座参会人数、读本发放数量、培训人数等可量化绩效指标，确保绩效评价可行性。

二是公正公开原则。社区矫正经费评价目标、绩效指标设置和实际完成情况评价客观公正，评价情况接受公开监督。

三是分级分类原则。按照评价对象特点，采取分级分类的原则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四是绩效相关原则。在制定评价体系时，充分考虑投入情况与产出指标设置，确保支出与产出之间的紧密相关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资金落实和使用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

数量指标	指标 1：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辅导
	指标 2：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质量指标	指标 1：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指标 2： 社区矫正对象脱管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降低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维护社会稳定，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由分管副局长担任评价组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组员的项目管理小组。

4、评价标准

总体上严格遵循《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有关规定，查验经费使用是否合理科学高效，规范经费管理和使用行为，确保经费合法、合规、合理高效使用。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由分管副局长担任组长，社区矫正股工作人员和局财务室工作人员为小组成员。通过年度工作要点，对全年社区矫正工作需要达成的目标进行细分，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

逐项对照设置的评价指标，逐项对照完成，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验收，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归纳总结和评价。

4、绩效评价阶段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部门报送的资料进行仔细审核、归档、整理、统计，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通过抽查信息平台数据、听取汇报、检查台账和开展绩效自评等方式对2022年区社区矫正经费发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费及时到位，使用情况合理，符合预算安排，项目管理规范，落实了相关制度，财务管理手续完备，基本实现了预期效果。

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社区矫正工作政策的重要举措，提高我区社区矫正工作质量，提高教育改造罪犯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我区社区矫正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预算资金执行率

2022年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支出47.78万元，执行率85.33%。

2、业务管理

项目业务管理完成全年社区矫正对象评估、接收、心理矫治和解除等社区矫正工作。避免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过程中，做到了按流程审批、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评价认为，项目整体资金支出管理规范。

（三）项目产出、效益情况

1. 数量指标情况分析

指标1：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辅导87人/次；

指标2：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66人。

2. 质量指标情况分析

指标1：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达100%；

指标 2：社区矫正对象脱管率小于 1%。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指标：降低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以下。

3. 可持续影响指标：维护社会稳定，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达 98%以上。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9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优化与各部门衔接配合；规范社区矫正中心运行；加强社区矫正人员监管；规范社区矫正执法活动；推进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工作。实现社区矫正人员法制观念、劳动技能、经济收入大提升，提高了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效益。确保“零脱管”和“无重新违法犯罪”。全面加强社区矫正日常监管工作，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假释、监外执行人员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工作统筹不够合理，工作合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能力素质不全面，执

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日常业务学习不足，能力素质还有欠缺。

六、有关建议

- 1、配齐配强社区矫正执法辅助人员。
- 2、认真抓好做好社区矫正心理矫治、危险性评估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